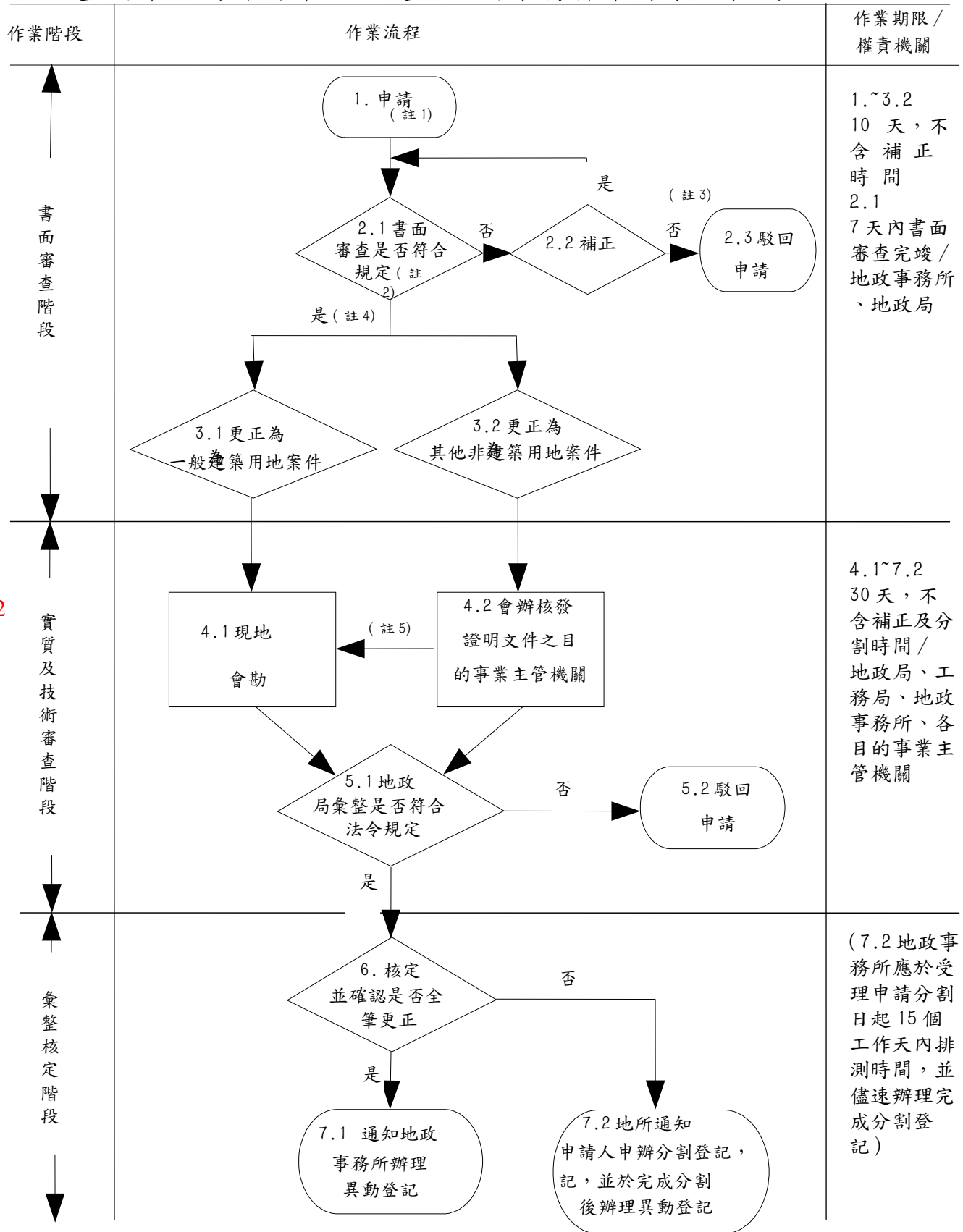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1 由地政局受理時，應函請地政事務所加註「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(○年○月○日)」字樣。
 2 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，應確認實地有合法房屋存在(屬「建」地目者除外)；又「田」地目 1 至 12 等則土地，應檢附 62 年 12 月 24 日以前之合法房屋文件；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：1. 水電證明。2. 稅捐證明。3. 設籍證明。4.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、建物登記證明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
 3 地政事務所審查不符合規定，函報本府地政局駁回申請。
 4 地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，應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清冊 1 份(更正為一般建築用地應載明更正編定面積)，函報本府地政局辦理。
 5 視案件性質需要辦理會勘。